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2月2日14:00在北京办公区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临事3人,实到临事 3人,本次会议由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同意提名李晓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